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久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作物交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存在，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。又本件確認之標的為「被告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對被告久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依109年11月20日簽訂之工程合約書所生之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工作物交付及移轉請求權」，其工作物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950萬元，惟被上訴人勝訴所受利益，僅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額2,00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00萬元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利益亦為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

01 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楊婉渝